

南區區議會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目的

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現正按《電訊條例》（第 106 章）全面服務責任下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進行檢討。本文件旨在向南區區議會簡介檢討事宜，並就南區區內使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下稱「HKT」）為現時唯一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在全面服務責任安排下，HKT 須根據《電訊條例》向所有在香港境內的人士合理地提供基本電話服務，當中包括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固定和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須按《電訊條例》第 35B 條設立的全面服務補貼制度，分擔 HKT 在全面服務責任下所需的費用。

3. 就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HKT 會根據其評估及公眾的要求，在有需求的地方提供有關服務，以符合全面服務責任的規定。截至 2017 年年底，全面服務責任所涵蓋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約有 2 900 部，當中約百份之五十四為設於街道的公眾電話亭收費電話機（下稱「電話亭電話機」），餘下約百份之四十六為設於公眾設施／政府辦公室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下稱「室內電話機」）。在 2017 年，電訊業就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額超過 1,800 萬港元。

檢討

4. 鑒於流動電話的普及，現時市民大都依賴流動電話作話音通訊或發送訊息，公眾收費電話機近年的需求因而持續減少。因此，通訊局於2017年6月公布，決定就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展開檢討¹。通訊局期望透過檢討，把獲得全面服務補貼的電話機數目減少至合理水平，從而減低業界因要承擔補貼費用而轉嫁給其用戶的壓力。

5. 另一方面，通訊局不時收到市民基於不同理由要求移除某些電話亭電話機，當中包括電話亭阻擋行人及駕駛人士的視線，或佔用原已狹窄的行人路空間等。若HKT把部分電話亭電話機拆除，將有助騰出空間，紓緩潛在的阻礙街道問題。

檢討的指導原則

6.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根據下述由通訊局定下的指導原則，檢討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 (a) 主要針對使用率極低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港元的電話機；
- (b) 在沒有流動網絡覆蓋和附近沒有其他電話亭電話機的偏遠地區，建議保留一個電話亭電話機；而在每個現時設有室內電話機的地點，建議保留最少一個室內電話機，以應付市民不時之需；以及
- (c) 在檢討過程中諮詢相關持份者²的意見，務求在充分顧及有關地區或地點的特定需要和相關考慮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把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¹ 有關通訊局就檢討發出的新聞稿，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coms-auth.hk/tc/media_focus/press_releases/index_id_1464.html.

² 就電話亭電話機而言，相關持份者包括18區區議會；就室內電話機而言，相關持份者包括場地擁有人（例如醫院、康樂及消閒中心、大學和政府部門）。

移除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安排

7. 通訊辦根據上列的檢討指導原則決定剔除某些公眾收費電話機後，HKT 仍可按其商業考慮，選擇是否保留該些公眾收費電話機。若 HKT 決定保留該些電話機，HKT 須自行承擔繼續運作及日後拆卸所需的費用，不會獲得任何全面服務補貼。

南區電話亭電話機的數目及使用狀況

8. 根據 HKT 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南區共有 46 部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電話亭電話機（詳情見附件）。當中 37 部（即約百分之八十）電話機於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間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港元；餘下九部電話機（即約百分之二十）每日平均收入多於一港元³。

剔除建議

9. 根據上文第 6 段列出的檢討指導原則，及參照上文第 8 段所述南區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通訊辦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37 部電話亭電話機（見附件）。

查詢

10. 如議員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通訊辦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吳穎怡女士（電話：2961 6787；電郵：winnieng@ofca.gov.hk）。

³ 作為參考資料，在九九九緊急電話使用率方面，於 2017 年期間，南區共有四部電話亭電話機（相等於區內總數百分之九）每星期平均打出多於一個九九九緊急電話，餘下百分之九十一的電話亭電話機每星期平均打出不多於一個九九九緊急電話（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11. 本文件將提交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歡迎各議員就通訊辦的建議提出意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9 年 1 月